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2年9月號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商業目的使用

本期焦點：

1. 企業所得稅

- 取得科技型認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 間接稅

- 用於生產出口貨物之進口原物料過剩，銷毀費用之企業所得稅
- 給付未用年假之薪資費用之企業所得稅
- 投資階段之出口貨物勞務之增值稅退稅
- 位於總部以外省份之投資項目增值稅退稅
- 不允許開具一張調整發票來修正多張錯誤發票
- 清關後稽查之進口貨物增值稅抵扣
- 不動產轉讓之增值稅應稅價格
- 未按規定調整發票

3. 個人所得稅

- 派遣至越南之外籍雇員個人所得稅
- 授權贈與不動產之個人所得稅

4. 外國承包商稅

- 資產清算之外國承包商稅
- 對提供現有技術平臺上數位工具使用權利所得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5. 貿易與海關

- 出口加工企業（EPE）轉換為向非EPE之稅收政策
- 現地進出口貨物之增值稅發票
- 供生產出口和加工出口用原物料再出口並變更使用目的
-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FDI）之進口原物料清算
- 進口貨物補充申報特許權使用費
- 使用目的變更之進口原物料未申報納稅之稅款核定及滯納金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Deloitte.

企業所得稅（“CIT”）

指引文件

取得科技型認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取得科技部認證之科技型企業得享有之科技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CIT”）優惠措施，前提係企業滿足財政部頒布之第0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資格條件，具體包括：

- 應用科技成果之產品生產及經營年收入占比企業年收入總額最少30%；
- 應用科技成果之資訊科技領域服務係市場上新有服務。確定資訊技術科技成果應用服務作為新服務之標準和依據，應符合科技部規定；以及
- 企業在納稅期內單獨核算應用科技成果之產品生產經營所得，以享受稅收優惠。若企業未能單獨記帳，則應按規定分攤收入以適用CIT優惠。

財政部頒布之第0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3條1、2款之CIT稅減免、優惠和時程具體如下：

- 科技型企業享有04年免徵CIT，後續9年減半課稅。
- 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科技型企業之稅收減免時間。自取得證書日第一年起，若連續三年無應納所得稅，則從第四年開始起算免稅或減稅優惠。
- 在符合CIT減免條件期間，倘若有一年不能滿足科技成果產品收入占總收入至少30%以上之條件者，則失去當年度稅務優惠資格，並將從科技型企業之CIT優惠期限中扣除。

若科技型企業正在享受其他CIT優惠（科技型企業優惠除外）並取得科技型企業認證，則科技型企業享有之稅收優惠減免期限為企業適用科技型優惠之CIT減免期限減去其他優惠條件之減免期限。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26日發布之第42225/CTHN-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CIT”）

指引文件

用於生產出口貨物之進口原物料過剩，銷毀費用之企業所得稅

若企業進口原物料用以生產出口貨物，當發生過剩原物料時，則銷毀過剩之原物料之費用不可計入CIT可抵扣費用。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9月6日發布之第13986/CTBDU-TTHT號公文）

給付未用年假之薪資費用之企業所得稅

企業依照《勞動法》及指引規定給付雇員未使用年假之薪資，則在計算CIT應納所得稅額時，若滿足規定條件，企業可將上述費用計入可抵扣費用。

根據2019年11月20日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3條之年假指引規定，對工作時長12個月及以上者，若失業或終止勞動合約， 則雇主可以現金形式補償雇員未使用之年假天數。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9日發布之第39064/CTHN-TTHT號公文）

Deloitte.

間接稅

指引文件

投資階段產生之出口貨物及勞務之增值稅退稅

對於企業開始投產之投資項目，因建造廠房、購置機器和設備等支出產生之進項VAT，其使用第01/GTGT號表格一併申報該投資項目產生之可抵扣進項VAT及生產經營活動產生之可抵扣進項VAT，若滿足第25/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條件， 企業可申請出口貨物及勞務之VAT退稅。

企業亦應確保符合財政部於2015年2月27日頒布之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10款及於2016年10月28日頒布之第173/2016/TT-BTC號施行細則之進項VAT抵扣條件。

（隆安省稅局於2022年8月22日發布之第2861/CTLAN-TTHT號公文）

Deloitte.

間接稅

指引文件

位於總部以外省份之投資項目增值稅退稅

若企業適用抵扣法申報繳納VAT，且新投資項目位於總部以外省份（“新投資項目”），則按以下方式申報並辦理VAT退稅：

- 若企業在另一省份設立分公司，但未指定分公司直接管理項目，分公司執行附屬單位之記帳，而不維護項目之銀行帳戶、會計帳簿、發票單據等，則企業應為新投資項目準備單獨納稅申報表和VAT退稅文件，並報送當地省稅務機關。
- 同時，應結轉新投資項目之進項稅額，以抵消當前生產經營活動之VAT。投資項目VAT之結轉最多不超過企業設立期間生產經營活動之應納稅額。對於抵銷後，未抵扣完新項目之進項VAT稅額在3億越南盾或以上，則VAT稅金將退還到投資項目。
- 若企業決定將新投資項目移交給位於總公司省份以外之分公司代理直接管理，而分公司持有合法印章、會計法規定之會計帳簿和文據及銀行帳戶，則分公司須準備單獨納稅申報表及將退稅申請提交予當地稅務機關。
- 完成新投資項目之工商登記和納稅手續後，企業應按財政部發布之第130/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3項b點規定，彙總產生之VAT稅款、退還之VAT金額、尚未退還之項目VAT金額，交由新成立的分公司來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9月7日發布之第2697/CTBNI-TTHT號公文）

Deloitte.

間接稅

指引文件

不允許開具一張調整發票來修正多張錯誤發票

企業根據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頒布之第123/2020/ND-CP號法令和財政部於2021年9月17日頒布之第78/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使用電子發票，在銷售貨物及勞務時，企業（賣方）和客戶（買方）協議估價以開立發票及付款，隨後雙方通過調整發票對銷售價格進行調節，發票之調整安排應：

買賣雙方準備協議說明錯誤，然後企業開具電子調整發票以更正不正確的發票。電子調整發票上應載明「調整發票...序號...號碼...日期...」增加（正）和減少（負）之調整發票應與實際調整一致，一張電子發票僅能用於調整一張錯誤電子發票（不應僅開具一張發票用於調整多張錯誤發票）。

賣方和買方應按調整發票進行更正申報。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9月8日發布之第2704/CTBNI-TTHT號　公文）

清關後稽查之進口貨物增值稅抵扣

若企業在清關後稽查被核定補繳VAT稅款，則在核定納稅期間之應付稅額時得抵扣已納VAT金額，並應確保滿足財政部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4條、國會2019年6月13日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第47條及政府2020年10月19日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7條4款規定條件。

注意：欺詐或逃稅之罰款不可用作抵扣VAT或CI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15日發布之第40071/CTHN-TTHT號公文）

Deloitte.

間接稅

指引文件

不動產轉讓交易之增值稅應稅價格

企業從組織和個人處承讓土地使用權，則應稅價格為轉讓價格減去（-）計算VAT時之可扣除之土地價值。可扣除之土地價值應按第209/2013/ND-CP號法令第4條3款及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10款a.4點確定。其中土地價格為土地使用權轉讓時之價格，包括基礎設施（若有）價值；經營場所不得申報及抵扣包含在土地使用權價值中不計徵VAT的基礎設施VAT進項稅額。若可抵扣之土地價格不包括基礎設施價值，則允許經營場所申報抵扣基礎設施之VAT進項稅額。

自2022年9月12日起，企業從組織和個人處承讓土地使用權，應按修訂於第209/2013/ND-CP號法令第4條3款，第49/2022/ND-CP號法令第1條1款規定確定計算VAT時可扣除之土地價值。

具體為，土地使用權轉讓時之土地價格，不包括基礎設施價值，而經營場所允許申報扣抵基礎設施之進項稅額（如有）。若收到轉讓時土地價格無法確定，則用於計算VAT時可扣除之土地價格將按照省、市人民委員會認定在簽訂轉讓合同時之土地價格計算。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9月6日發布之第43725/CTHN-TTHT號公文）

未按規定調整發票

若企業按財政部2021年9月17日第78/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使用電子發票，則在檢測到按財政部2011年3月14日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開立之電子發票有誤時，其應開立新電子發票以替換錯誤發票。

若企業沒有開具新的電子發票來替換按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開立之錯誤發票，而是開具調整發票，此操作不符合財政部2021年9月17日第78/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6款指引。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9月6日發布之第2685/CTBNI-TTHT號公文）

Deloitte.

個人所得稅（“PIT”）

指引文件

派遣至越南之外籍雇員個人所得稅

當外籍雇員被派遣到越南工作時，用於扣繳個人所得稅（“PIT”）稅率應按納稅人在勞動協議或派遣協議中載明之在越南工作時間確定。

因此，雇主按財政部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1款b.3點指引，適用累進稅率（對於納稅年度內在越南工作183天或以上者）或統一稅率（對於納稅年度內在越南工作少於183天者）暫時預扣稅款。

若外國個人符合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在日曆年內滿足成為越南納稅居民之條件，則其首個結算個稅年度按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第11條3款及第44條第2款b點確定，即該納稅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7月19日發布之第35195/CTHN-TTHT號公文）

授權贈與不動產之個人所得稅

若房地產所有者依法簽訂之授權協議，授權另一個人（其中載明被授權個人無法從中取得任何收入或利益）執行將不動產贈與所有者同胞之全部程序，則依照財政部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3款d點指引規定，同胞獲取之不動產利益可免除PI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10日發布之第39281/CTHN-TTHT號公文）

Deloitte.

外國承包商稅（“FCWT”）

指引文件

資產清算之外國承包商稅

外國承包商以混合方式申報納稅，其中自清算越南之資產所取得之所得，應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3款規定課徵CIT。

應納所得稅額及資產清算之應稅所得適用之CIT稅率（%）應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執行。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18日發布之第40743/CTHN-TTHT號公文）

對於技術平臺上提供數位工具使用權所得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若外國承包商基於其與越南公司間之合同、協定或承諾，產生源自越南的收入，則按照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繳納外國承包商稅（“FCWT”）。

若其無越南常設機構，未按照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76、77、78及79條規定進行登記、申報和納稅，則越南公司有義務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代外國承包商申報、扣繳稅款，具體如下：

- CIT：按財政部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3款規定，外國承包商因提供現有技術平臺上之數位工具使用權利而取得收入，被視為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應稅所得以10%稅率徵收所得稅款。
- VAT：外國承包商通過提供現有技術平臺上之數位工具使用權利而取得收入，既不符合政府2007年5月3日第71/2007/ND-CP號法令規定之軟體服務，亦不屬於《技術轉讓法》規定之技術轉讓，則應按服務之5%稅率繳納VA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8月30日發布之第42786/CTHN-TTHT號公文）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出口加工企業（EPE）轉換為向非EPE之稅收政策

對於境內購買的貨物：EPE在轉換為非EPE之前，應申報新的報關單，履行納稅義務，並且不得視為逾繳的進口關稅申請退還。

自海外進口作為固定資產的貨物：

- 若企業在轉換後仍符合《投資法》和《關稅法》規定優惠條件，則企業將繼續享受轉換前享有作為固定資產進口之貨物免稅優惠。
- 在這種情況下，EPE應針對做為固定資產之貨物通過轉換免稅進口貨物使用目的，如同變更使用目的轉讓至其他享有免稅優惠之實體之程序。企業在轉換後無需重新申報原先免稅進口之作為固定資產使用貨物之主清單。辦理完轉換手續後，按規定編製免稅進口貨物使用情況年度報告。
- 尤其對於轉換後之作為固定資產使用之進口貨物，企業只有在進口前通報於免稅貨物主清單，才可適用免稅。

（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9日發布之第3292/TCHQ-TXNK號公文）

現地進出口貨物之增值稅發票

若境內企業以抵扣法方式申報繳納VAT，將貨物出售給EPE企業，即位於自由貿易區內之企業（包括出口貨物之加工基地），則：

- **執行現地出口程序時：**申報人通過海關系統提交交付和內部轉帳單據副本，而不是提交VAT發票；以及
- **執行現地進口程序時：**申報人通過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提交VAT發票及其他海關文件副本。

（財政部於2022年8月12日發布之第8042/BTC-TCHQ號公文）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供生產出口和加工出口用原物料再出口並變更使用目的

- 貨物，即進口為生產出口或加工出口用，或或依據加工出口協議自行進口之原物料、物資及零部件，免於徵收進口稅，亦無需繳納VAT。倘若納稅人改變使用目的，而再出口到海外或自由貿易區，則應提交新報關單（A42模式），全額繳納進口稅、滯納金和罰款（如有）。完成新的海關申報後，納稅人根據海關總署2021年8月16日發布之第4032/TCHQ-GSQL號公文指引申報出口報關單。
- 若出口商為原進口商，或由原進口商授權委託出口之單位，且貨物滿足免稅出口或可退還進口稅條件者，則須在出口報關單之電子申報 “備註” 欄或紙質申報 “其他備註” 欄目填報海關模式B13。此外，按照海關總署2021年8月16日第4032/TCHQ-GSQL號公文指引，海關模式B13貨物之出口報關單上應註明之前進口貨物之報關單號（ E31或E21）以及用於改變使用目的之說明A42明確包含 “進口後尚未使用或未加工貨物” 。

（邊和海關分局於2022年8月11日發布之第1220/HQBH-NV號公文）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FDI）之進口原物料清算

FDI企業之進口原物料和物資若材料已經加工處理過，得以出口形式進行清算。

出口申報之海關模式依出口性質，並按照2021年5月18日第1357/QD-TCHQ號決定規定以及海關總署發布關於海關模式之公文適用。

然而，若FDI企業進口貨物，爾後以原始形狀再出口，該行為將被視為臨時進口再出口活動，而按政府2018年5月15日第69/2018/ND-CP號法令第13條2款規定，FDI企業不得進行臨時進口再出口活動。

（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22日發布之第1214/GSQL-GQ2號公文）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進口貨物補充申報特許權使用費

若特許權使用費與進口貨物有關，但因須列入海關估值之特許權使用費取決於進口後之貨物銷售情況，或其它明定於銷售合同條款，或其他協定規範其特許權使用費之支付等，而未在報關時為將特許權使用費納入海關估值，則報關人應：

- 在報關單上明確說明特許權使用費之未申報原因；
- 申報及按清關後補充申報單上確認之特許權使用費計算應納稅額，並按規定全額繳納稅款。法定納稅期限為確認須申報之特許權使用費後的05個工作日。

進口商應根據相關文檔資料作出決定、負責確認調整特許權使用費之時點。調整後的特許權使用費將計入最初申報時的海關估值總額，以申報並向海關當局繳納稅款。

若根據在越南市場銷售的進口商品數量，分多次給付特許權使用費（季度付款），則企業必須分攤、申報並支付額外的稅款，直到與進口相關的所有特許權使用費全部分攤完畢。

（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23日發布之第3489/TCHQ-TXNK號公文）

使用目的變更之進口原物料未申報納稅之稅款核定及滯納金

海關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檢查發現納稅人未經規定報稅納稅而任意將生產出口用之進口原物料之使用目的變更為境內消費，則納稅人將：

- 根據第一份報關單被核定納稅義務；以及
- 繳納滯納金。滯納金之逾期時間計算，從原報關單之納稅期限開始起算。

（海關總署於2022年9月6日發布之第3674/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玻、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